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2017-04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宏飞先生和独立董事唐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PAN YING（潘颖）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晓岚女士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4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